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1 月 7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昊金属”）非晶合金产业发展，逸昊金属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的竞价结果显示，本次成交信息如下：

受让方	挂牌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一(注册资本 3,493.4177 万元): 9,500 万元	9,500 万元
徐春耦	标的二（注册资本 121.3503 万元）: 330 万元	330 万元
黄博	标的三（注册资本 73.5456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高宽	标的四（注册资本 158.1231 万元）: 430 万元	430 万元

即，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460 万元，其中 3,846.436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逸昊金属注册资本由 13,637.7381 万元增加至 17,484.1748 万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产投”）持有株洲国投 90%的股权，此次株洲产投对逸昊金属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刘守军、丁皓、陈小雄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徐春耦、黄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高宽为逸昊金属的股东之一。

上述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